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影音制作、安葬礼仪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GGJ-BJ04-25101586

采 购 人：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ZGGJ-BJ04-25101586

2.项目名称: 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影音制作、安葬礼仪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858.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858.5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影音制作、安葬礼仪服务采购项目	858.5	1	<u>为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满足家属服务的需求,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影音制作、安葬礼仪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包含但不限于):电子生平、电子相册、视频制作、安葬礼仪和骨灰追思服务。</u>

5.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n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二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9 号

联系方式: 薛老师 010-8192771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联系方式: 王宇婷 李志鑫 010-82952950-81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宇婷 李志鑫

电 话: 010-82952950-81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70000</u> 元； 户名：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账号： <u>1101041060000011296</u> 开户行： <u>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u> 行号： <u>313100090018</u> (注：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备注务必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未备注的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1. <u>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u>  2.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3. <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25 条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者</u>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 现场或邮寄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u>;</p> <p>联系电话: <u>010-82952950-814</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以预算金额为基准, 按差额累进法计算</u>;</p> <p>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p>缴纳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p> <p>账号: 1101041060000069823</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3 正版软件
- 5.3.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4.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5.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6 采购需求标准

#####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为 PDF（正本扫描件）及 Word 格式（投标文件均应左侧胶装，不能散装或建议装订）。

15.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将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后在信封正面标明“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

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中也应附此表原件。

- 15.4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是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的，须将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保函）”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15 分	近三年（2022 年至今）具有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业绩，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 15 分。（须提供合同，含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	
2	技术部分	整体服务方案 30 分	<p>本项目共有 5 项服务（电子生平、电子相册、视频制作、安葬礼仪和骨灰追思服务）每项服务 6 分，分别对每项服务进行评分，共 30 分，每项服务根据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具体且全面，包括但不限于先进的服务理念和服务流程设计，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分。</p> <p>(1) 设计理念先进，服务流程详细，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p> <p>(2) 设计理念部分先进，服务流程部分详细，科学合理、部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p> <p>(3) 设计理念一般，服务流程基本详细，基本科学合理、少数可行、部分针对，得 2 分；</p> <p>(4) 设计理念不先进，服务流程不详细，不科学合理，不可行，无针对性，得 1 分；</p> <p>(5) 未按要求提供，得 0 分。</p>	
		装饰布置 方案 10 分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厅内的设计主题、整体布置、装饰布置材料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设计精美，主题创新，环保理念强，装饰布置设备投入齐全，实施性强，得 10 分；</p> <p>(2) 设计精美，主题部分创新，有环保理念，装饰布置设备投入基本齐全，具有一定实施性，得 7 分；</p> <p>(3) 设计有欠缺，主题不够创新，环保理念一般，装饰布置设备投入一般，实施性一般，得 4 分；</p>	

		<p>(4) 设计严重欠缺, 主题不具有创新性, 基本没有环保理念, 装饰布置设备投入不齐全, 不具有实施性, 得 1 分;</p> <p>(5) 没有厅内装饰布置方案, 得 0 分。</p>	
	组织机构设置及项目组人员配备 10 分	<p>根据本项目内容是否提供组织机构设置, 人员配备是否齐全, 岗位设置是否合理、职责是否明确等内容进行评分。</p> <p>(1)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 人员配备齐全, 岗位设置合理, 职责明确, 得 10 分;</p> <p>(2) 组织机构设置部分合理,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 岗位设置部分合理, 职责明确, 得 7 分;</p> <p>(3) 组织机构设置不够合理, 人员配备不够齐全, 岗位设置不够合理, 职责不够明确, 得 4 分;</p> <p>(4)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 人员配备不齐全, 岗位设置不合理, 职责不明确, 得 1 分;</p> <p>(5)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 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障 10 分	<p>根据本项目内容是否提供科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的人员管理制度和培训方案, 确保服务质量及项目的正常运行进行评分。</p> <p>(1) 制度和方案科学合理、完整, 完全针对, 得 10 分;</p> <p>(2) 制度和方案部分科学合理、部分完整, 部分针对, 得 7 分;</p> <p>(3) 制度和方案不够科学合理、不够完整, 少数针对, 得 4 分;</p> <p>(4) 制度和方案不科学合理、不完整, 无针对性, 得 1 分;</p> <p>(5)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 得 0 分。</p>	
	应急预案 5 分	<p>根据本项目服务中预测各类紧急情况是否全面准确, 措施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否可行进行评分。</p> <p>(1) 预测全面准确, 应急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实用、可行, 得 5 分;</p> <p>(2) 预测基本全面准确, 应急措施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部分实用、可行, 得 3 分;</p> <p>(3) 预测不全面准确, 应急措施不符合</p>	

			项目实际情况，不实用、不可行，得 1 分； (5)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样片展示 10 分	根据本项目要求是否提供访谈式安葬服务视频样片，电子相册不少于 2 种主题模板的视频样片，视频制作不少于 2 种主题模板的视频样片进行综合评分。 (1) 样片合理、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得 10 分； (2) 样片基本合理、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得 7 分； (3) 样片部分合理、完整、部分符合采购人要求，得 4 分； (4) 样片不够合理、不够完整、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得 1 分；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片，得 0 分。	
3	报价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 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 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2.4 及 2.5。
合计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满足家属服务的需求，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组织开展影音制作、安葬礼仪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包含但不限于）：电子生平、电子相册、视频制作、安葬礼仪和骨灰追思服务。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预估数量
1	电子生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五种家祠风格供家属选择；</li><li>2. 家属提供 7 张逝者照片，工作人员进行修片；</li><li>3. 工作人员协助家属选择悼词、建立纪念空间；</li><li>4. 替代原有签到簿，家属可以看到来宾信息；</li><li>5. 来宾通过此平台悼念逝者；</li><li>6. 引导来宾体验服务；</li><li>7. 纪念空间可上传照片、视频和文字资料；</li><li>8. 通过完善纪念空间建立家庭祭祀平台。</li></ol>	800 场次
2	电子相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家属提供 45 张照片，工作人员对照片进行修片；</li><li>2. 提供不少于 14 套原创模板供家属选择；</li><li>3. 提供不少于 11 首原创音乐供家属选择；</li><li>4. 提供不少于 26 套原创文编供家属选择；</li><li>5. 与家属一起为逝者编辑故事；</li><li>6. 提供现场播放服务；</li><li>7. 将制作的产品上传电子生平纪念空间，同时为家属提供不小于 16G 优盘。</li></ol>	500 场次
3	视频制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提供不少于 5 种视频制作风格供家属选择；</li><li>2. 提供不少于 39 种家乡诠释供逝者落叶归根；</li><li>3. 提供不少于 15 种精神人格供家属传承；</li><li>4. 告别会现场跟拍服务；</li><li>5. 对直系家属进行采访；</li><li>6. 根据以上资料进行剪辑、配音、配乐；</li></ol>	1000 场次

		7. 将制作的产品上传电子生平纪念空间，同时为家属提供不小于 16G 优盘。	
4	安葬礼仪	<p>一、准备工作</p> <p>1. 登记信息，与家属约定安葬日期；2. 提前一天电话与家属核对信息及所带物品；3. 根据墓位信息核实位置、检查碑文；4. 清理墓碑墓穴及周边卫生环境，准备安葬专用伞；5. 检查服务时所用设备设施及工具；6. 工作人员到停车场打伞接灵，引导家属进入接待厅。</p> <p>二、服务流程及内容</p> <p>入祠仪式 1. 整理灵盒将灵盒请进仪式厅。服务人员按照传统习俗三包一露整理灵盒，动作轻缓庄重，包布平整无皱。2. 敬香服务人员引导长子到修身镜前整理衣冠，净手，点燃檀香。3. 摆供、献花服务人员引导家属摆供、献花，供品摆在专用供盘内，上面一个下面三个摆成塔供，呈递给家属，摆到灵前，献花放在灵会两侧。4. 访谈通过对家属的访谈，发掘家属心中的记忆，与亲人相处的点点滴滴、树立亲众的鲜活形象，传承亲人的优秀品质，让后辈铭记。5. 赠家训。根据姓氏由书法家写好的家训，在仪式中主持宣读，读家训、传家风。宣读后赠送家属传家风。6. 放生服务人员引导长子点燃祈福灯，双手捧起祈福灯，置于胸前。并将祈福灯轻轻放入水中。灵动的生灵托拂着祈福灯，将祝福送达了幸福世界的彼岸，智慧照亮人生，烛光驱除黑暗，亲人得以安息。7. 送灵服务人员用接灵专用伞遮护灵盒，从停车场接灵，组织送灵到墓位。8 安葬①用专用揭碑布遮护亲人墓碑，安葬前组织家属站在墓</p>	4000 场次

		碑前, 进行揭碑(骨灰墙、廊、亭)。②采用跪式安葬, 服务人员双膝下路, 安放灵盒及随葬用品, 引导家属还愿(墓地)。	
5	骨灰追思服务	提供骨灰追思服务, 装饰布景包含:LED 大屏幕, 室内雕塑装饰, 花艺展示, 家书传承等, 通过①听觉(音乐、旁白、对话)②视觉(视频、环境设置、人员形象)③触觉(参与性)④嗅觉(环境中味道记忆)⑤味觉(过程中味道记场次忆)的感官刺激, 把对先人的无限哀思, 转化为赶超先贤的强大动力, 积极投身到共建美好生活和工作中去, 谱写社会和家族传承的新篇章。	2000 场次

##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 一年。
- 2、服务地点: 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 3、服务方式
  - (1) 采购人: 在现有条件允许范围内提供业务场地和开展服务的支持。
  - (2) 投标人: 负责在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提供相关服务项目, 涉及的所有材料、人工等成本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3)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 按月结算, 结算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三、技术要求

### (一) 各服务项目要求

- 1、电子生平: 用于追思、祭祀场景, 以 APP、小程序或网页等形式提供线上缅怀逝者等相关功能, 并需具备相应的现场互动能力。(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5 套不同主题的模板供丧属选择)。
- 2、电子相册: 用于追思仪式, 在追思厅的 LED 屏或电视中播放的视频产品, 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1920×1080), 时长不低于 9 分钟, 格式为 mp4、avi、wmv 或 rmvb。该视频由投标人根据家属提供的素材结合自有主题模板进行制作。(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10 套不同主题的模板供丧属选择）。

3、视频制作：根据投标人的自有主题模板，结合安葬现场拍摄及家属访谈视频素材，制作不少于 10 分钟的视频，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1920×1080），格式为 mp4、avi、wmv 或 rmvb。（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5 套不同主题的模板供丧属选择）。

4、安葬礼仪：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安葬礼仪服务内容，具有先进的服务设计理念和较强的策划能力，在整体的服务流程设计中要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提供完整的服务设计理念和服务流程，流程应严谨且可操作性强。

5、骨灰追思服务：

- (1)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对厅室进行装饰布置，要有先进的设计理念。提供具体的装饰布置方案。
- (2) 厅室的设计应与服务流程相适应，保证必要的信息传达。
- (3) 装饰布置不能影响建筑物的主体结构，确保安全。
- (4) 符合消防安全和卫生防护规定。
- (5) 装饰材料应采用环保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6) 列出拟投入本项目装饰布置所需的设备。

## （二）服务人员要求

为保证服务项目的有序实施，投标人应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并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充分满足相关服务的需求，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明细，包括各岗位名称及职责说明。

投标人拟派驻的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 7 人，从事殡葬礼仪服务及相关专业技能（摄像、录像、照相、照片处理、视频剪辑），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平均年龄要求 20 周岁以上 40 周岁以下。

## （三）服务设备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开展本项目服务的设备，设备新颖独特、专业性强，满足礼仪服务及视频服务业务流程，有较强的寓意。

## （四）服务品质要求

为了保证服务项目的稳定性和标准化，投标人应具备服务人员培训和团队人员管理的能力，并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和团队人员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服务内容和礼仪规范，确保操作规范、流程严谨，以保障服务的品质及项目的正常运行。

影音制作服务（电子生平、电子相册、视频制作）的质量要求：

- 1、业务能力：投标人应具备开展宣传和收揽业务的能力
- 2、成品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1920×1080) 的高清视频
- 3、视频制作产品主题背景应以动画形式展现，并能展现画面立体感
- 4、视频录播产品应具备背景主题、制作模版、音乐、文编、配音
- 5、视频制播、录播产品制作模版、音乐、文字应拥有相应版权
- 6、开发能力：投标人应具备持续开发相关产品的能力
- 7、服务能力：投标人应具备相关服务经验

#### （五）其他要求

- 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服务。工作人员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服装，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用语。
- 2、中标人负责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维护，确保设施、设备可正常运行。
- 3、中标人负责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管理，如有损坏，应立即维修或者更换，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运作。若因维修或者更换不及时，导致采购人损失的，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 4、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竞赛等重要活动事件，中标人积极协助采购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 5、中标人派驻人员不得利用采购人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收受丧属或经办人红包，不得内外勾结损害采购方利益，给采购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立即辞退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6、中标人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监督、指导，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采购人发起的各项惠民活动。
- 7、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殡仪业务、逝者家属等信息，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向第三方透露，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8、中标人派驻人员不得利用采购人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应严格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搞好环境卫生，维护采购人形象。
- 9、具有公共性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10、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 （六）样片展示

- 1、提供安葬礼仪服务的整体服务流程样片展示，仪式流畅、流程结构严谨、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且契合传统殡葬文化，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
- 2、制播产品以视频文件形式提供不少于 2 种主题模板的“电子相册”展示样片（时长不少于 9 分钟。每个样片不少于 10 张照片，照片、背景自行配置，视频分辨率 1080P 格式 MP4）。
- 3、录播产品以视频文件形式提供不少于 2 种主题模板的展示样片（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视频分辨率 1080P 格式 MP4，主题模板、视频素材、配音、音乐自行配置）。
- 4、视频文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七）产品报价

每项服务采购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下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单价最高限价（元/场次）
1	电子生平	200
2	电子相册	450
3	视频制作	1400
4	安葬礼仪	1350
5	骨灰追思服务	700

### （八）验收标准及要求

- 1、履约验收标准：

服务人员规范：服务人员着装要规范，服务态度要耐心周到，具备专业素养。

仪式流程执行：仪式流程要完整，流程准确。

场地布置与用品质量：场地布置要符合庄重、肃穆的氛围。用品质量要合格。

提供服务要合理合规，公开透明。

服务服务满意度评价要达到良好以上，因乙方原因不能造成有效投诉。

## 2、履约验收要求：

合格处理：若服务符合验收标准，验收主体应确认验收合格，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服务款项。

不合格处理：若服务存在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况，验收主体应向服务提供方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若服务提供方不能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保质完成服务任务或不配合整改，购买方可按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延续（退出后仍需长期遵守保密条款）。

## （九）售后服务

（1）中标人负责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维护，确保设施、设备可正常运行。

（2）电子生平、电子相册和视频制作产品交付家属后，家属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免费为家属提供一次修改服务。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XXX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

# 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影音制作、安葬礼仪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乙方：

为了更好的适应殡葬服务市场化需求，弘扬中华“传承”文化，进一步完善丧葬礼仪服务，方便丧家，服务社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内容

甲方和乙方共同开展电子生平、电子相册、视频制作、安葬礼仪、骨灰追思服务等影音制作、安葬礼仪服务项目。同时乙方保证满足本次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所需服务厅、休息厅及水、电、通讯设施。
- 2、甲方协助乙方此项目在本公墓的业务宣传和推介工作。
- 3、甲方协助乙方协调解决服务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问题。
- 4、甲方有随时检查乙方在服务规范、收费规范上存在问题的权利。
- 5、如乙方违反消防等安全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提供为服务项目开展业务服务提供必要的影像播放设备及相关实物资产。
- 2、乙方负责维修、保养、更换服务场所及家属休息厅所需的办公家具。
- 3、乙方负责对服务项目所需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 4、乙方负责对服务项目服务人员进行专业知识、殡葬知识、职业道德的培训工作，费用由乙方负担。
- 5、本合同仅建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乙方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乙方负责服务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等的支出。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6、乙方服务项目服务人员必须遵守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北京市殡葬管理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维护甲方的社会形象。
- 7、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时不得对家属有欺诈行为。
-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避免出现纠纷投诉，全力处置好出现的问题并承担相应责任。

---

9、乙方工作人员为家属提供的各项服务，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不断改进提高服务质量

10、乙方严格落实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责任制，不发生各类严重影响安全的事件，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指导。如有违反，乙方自觉接受甲方予以的经济处罚。

11、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的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失误、重大责任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本合同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伤亡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 四、履约验收

##### 1、履约验收标准：

服务人员规范：服务人员着装要规范，服务态度要耐心周到，具备专业素养。

仪式流程执行：仪式流程要完整，流程准确。

场地布置与用品质量：场地布置要符合庄重、肃穆的氛围。用品质量要合格。

提供服务要合理合规，公开透明。

服务服务满意度评价要达到良好以上，因乙方原因不能造成有效投诉。

##### 2、履约验收要求：

合格处理：若服务符合验收标准，验收主体应确认验收合格，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不合格处理：若服务存在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况，验收主体应向服务提供方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若服务提供方不能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保质完成服务任务或不配合整改，购买方可按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延续有效（退出后仍需长期遵守保密条款）。

#### 五、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阶段付款（含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累计金额不得超出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之评审金额捌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1、甲方负责收取“电子生平”、“电子相册”、“视频制作”、“安葬礼仪”、“骨灰追思服务”服务费，每月根据服务场次统计数量，给乙方结账一次。付款周期为次月月末前给乙方结算当月实际发生服务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税务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

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按期开具发票且开具的发票符合约定，自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当尽快支付货款。若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利暂停服务。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具体单价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结算价格 (元)
1	电子生平			
2	电子相册			
3	视频制作			
4	安葬礼仪			
5	骨灰追思服务			

2、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统一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67700N

3、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六、违约责任及纠纷的解决

1、乙方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对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应承担对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且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3、因乙方服务人员服务不到位等原因引发的业务纠纷和服务投诉，由乙方进行赔偿，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赔偿。

4、乙方因人员管理不到位，发生打架斗殴等影响甲方业务开展和社会形象的问题时，视情情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诉乙方进行经济赔偿的权利。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乙方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殡仪业务、逝者家属等信息，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向第三方透露，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期满、解除或终止而无效，应当持续保持有效。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的，由乙方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 九、合同有效期

1、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为止。

2、甲乙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的，均需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需要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7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